

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副校長德章 紀錄：董毓柱

出席者：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副
教務長、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

列席者：許教授萬枝、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。

貳、提案討論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相關法規修訂及學生入學管道多元化，致各學系、研究所及業務單位執行審核時，法規有不足及疑義之處，擬修訂轉學生、免修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、申請提高編級等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1-4 頁。

三、併同修正本校「學則」第九三條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4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遠距教學案，計通識教育中心「健康經濟學」、「時間管理與學習策略」等二案，如說明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U.S.T.」為推動遠距教學，編列經費補助各校同步及非同步（完全網路）遠距教學課程，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獲補助科目如次：

(一)「健康經濟學」：胡文川副教授負責，補助經費：192,000，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5-6 頁。

(二)「時間管理與學習策略」：張傳琳副教授負責，補助經費：198,584，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7-9 頁。

二、二案因均已獲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經費補助，本校不另補助。

三、本案經 93.10.20 本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決議：追認複審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定後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有關網路輔助教學加計授課時數條文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修正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及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第四條第六款條文，刪除網路輔助教學加計授課時數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0 頁。

二、有關數位教材製作補助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），網路輔助教學每門課程以五千至三萬元為原則之條文仍予保留。

三、本案經 93.10.20 本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修正條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有關網路輔助教學之定義及鼓勵方式，由課務組另行研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案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現行辦法，遠距教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組成之成員，其中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研發長均需重複出席。

二、經 93.10.20 本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決議，擬將遠距教學委員會改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遴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代表出席。

三、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10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選課學生人數上、下限規定」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增訂宗旨、程序、未達下限課程之處理程序等相關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1 頁。

二、大學部一般課程選課人數未達五人統計如次：

(一)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1 科、第二學期 8 科。

(二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6 科、第二學期 6 科。

三、研究所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二人統計如次：

(一)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17 科、第二學期 23 科。

(二)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24 科、第二學期 19 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增開醫五下學期「感染管制學」(必修，一學分)科目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醫學系預計於醫五下學期開授「感染管制學」(必修，一學分)。

二、本案已經 93.9.27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科別訓練週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最近有許多實習醫師反應，希望能夠將選修實習科別改為以雙週為單位，學生便有機會選擇更多的科別實習；而許多醫院因應臨床分科細，已經將實習訓練改為以雙週為單位。
- 二、本系日前詢問目前實習為一個月的科別，調查是否同意修改為雙週，結果為眼科及放射科同意修正成雙週，其他科（胸腔科、骨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科、家醫科）仍維持以一個月為單位，現行實習科別表如附件第 12 頁。
- 三、本案經 93.9.27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眼科及放射科修正成雙週，且將實習科別訓練時間單位由雙週改為半個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為加強醫學系學生英文、自然科學、醫療資訊等領域知識，擬修改一、二年級課程，如說明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增加英文、自然科學、醫療資訊相關課程 12 學分：

一年級	二年級
微積分增加 2 學分	進階英文增加 4 學分
化學原理增加 1 學分	論文寫作增加 2 學分
	醫療資訊學增加 2 學分
	細胞生物學增加 1 學分

- 二、擬刪減學分數（12 學分）：

(一) 一年級：醫學人文領域選修一上減少 2 學分，一下減少 2 學分。

(二) 二年級：醫學人文領域選修二上減少 6 學分，二下減少 2 學分。

三、課程科目表如附件第 13-14 頁，本案已經 93.9.27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93 學年度入學學生（現為一年級），擬於二年級增加英文、自然科學、醫療資訊相關課程 9 學分，並同步刪減醫學人文課程 8 學分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增加學分數（9 學分）：

1.進階英文 增加 4 學分。 2.論文寫作 增加 2 學分。

3.醫療資訊學 增加 2 學分。 4.細胞生物學 增加 1 學分。

二、原規定醫學人文領域選修 20 學分，擬刪減 8 學分，修正為選修 12 學分。

三、本案經 93.9.27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由：醫學系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（現為二年級），擬於二下課程增加醫療資訊學 2 學分及細胞生物學 1 學分，刪減醫學人文課程 3 學分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增加學分數（3 學分）：醫療資訊學增加 2 學分，細胞生物學增加 1 學分。

二、原規定醫學人文領域選修 20 學分，刪減 3 學分，修正為 17 學分。

三、本案經 93.9.27 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牙醫學系

案由：擬將牙醫學系二年級之「臨床溝通技巧」（必修，一學分）科目，修訂為選修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牙醫學系二年級學生本學年起將參與「醫三牙二整合課程」，顧及學生課業繁重，無法兼顧，建請將原牙二必修科目「臨床溝通技巧」變更為選修。
- 二、本案為配合學生修課需求，業已於九月一日簽請教務長核可，擬提請課程委員會通過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「醫事技術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 93 年 9 月起更改系名及調整必、選修科目，擬修改相關條文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5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案由：擬將醫技學系『分子生物學』（2 學分）及『生物技術於醫學之應用』（2 學分）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為因應更改系名及配合教學目標，擬調整相關必、選修科目。
- 二、擬將『分子生物學』(2 學分)及『生物技術於醫學之應用』(2 學分)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，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為舒緩課程繁重之負擔，開放學生自由選擇於大二或大三下學期完成『分子生物學』課程之修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醫技系「醫檢與資訊學程」修業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實際開課情形、學生加退選狀況及教學目標，擬修正醫技系「醫檢與資訊學程」必修課程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6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正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「生物資訊及結構生物學程」學生修課狀況，擬修正碩士班修業辦法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7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正「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實際需求及學生修課狀況，擬修正博士班修業辦法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8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護理學系

案由：護理學系整合課程中之基礎醫學部分，擬回復單一開課方式，並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課程基礎醫學整合在家庭護理學中，藥理學安排於三年級下學期，影響學生病房臨床實習（無法給藥），在四年級以前多在門診及社區，臨床能力之培養堪慮。
- 二、基礎醫學科目整合入家庭護理學中，基礎醫學科教師配合不易，護理學院自行尋覓校外教師協助礎醫學教學也遭遇困難。
- 三、家庭護理學教學時，因學生基礎醫學科未修畢，致遭遇學生基本知識不足的問題。
- 四、本學院經協調各相關學科同意，並經護理學系 93.9.7 系務會議通過及 93.9.9 院務會議同意核備，本案為配合新生課程需求，業已簽奉核准同意在案。
- 五、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19-20 頁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
提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護理學系

案由：新訂「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94 學年度起，護理學系、護理研究所(博士班)系所合一，並奉核更名為護理學系暨研究所，俟後組成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事務委員會，修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第 21-25 頁。
- 二、本案經護理學系 93.10.7 系務會議通過及 93.10.21 院務會議同意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提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必修課程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經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6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十

提案單位：生物資訊研究所

案由：為符合課程實際上課內容，擬請修改生資所碩士班必修科目名稱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提案已經生物資訊研究所 93.9.30 之教師會議通過。

二、原為「生物資訊學」二學分，更改為「生物資訊學原理」二學分。原為「生物資訊學特論」二學分，更改為「生物資訊程式設計」二學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校課程開設暨異動相關事宜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課程開設、停開、異動等相關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必修科目，是否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教師為原則？是否應訂定每科目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？
- 二、各學系、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如屬該系所專任教師專長之領域者，

是否應限定由該系所專任教師負責及授課。

三、各單位對於專、兼任教師開設之相同性質課程，所訂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是否應相同？

四、各學系、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選課學生人數未達下限者，是否應於次一學年規劃開課時列入停開之參考。

五、對於專兼任教師開課、授課比例等事宜是否應訂定法規規範？

決議：檢討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架構及各層級任務分工，強化校級課程委員會對於課程整合及規劃之功能，建立完善審核機制，並由校級課程委員會針對本案相關議題作深入及週延之研討，俾提出有效之改進方案。